臺北市政府 110.06.09.　府訴二字第 110610174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DC0400219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請求撤銷.....處理違規停車駕駛人不在場案件通知單.....110 年 4 月 18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443690 號.....」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18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43690 號違規通知單係原處分機關通知違規行為人車牌號碼 xxxx-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有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9 日 DC04002195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○○之系爭車輛於 110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2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5 月 14 日北市工公圓字第 11030262333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○○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